



最新版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培训教材 (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 依据最新法律法规编写
- 初训、复训教材同时出版
- 配套教学课件、培训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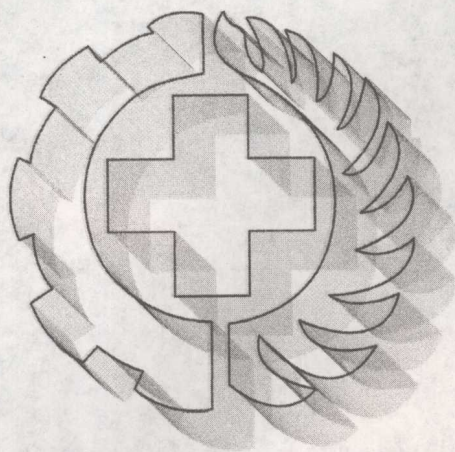
冶金工业出版社

<http://www.cnmp.com.cn>

AN
QUAN
SHENG
CHAN

煤矿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复训)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 编写



北京
冶金工业出版社
20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复训/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编.—北京：冶金工业
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024-4286-6

I. 煤… II. 国… III. 煤矿—矿山安全—管理人员—技
术培训—教材 IV. 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526 号

出版人 曹胜利(北京沙滩嵩祝院北巷 39 号, 邮编 100009)

责任编辑 吴肇鲁

ISBN 978-7-5024-4286-6

北京市北中印刷厂印刷;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1.75 印张; 301 千字

82.00 元(初训、复训两册)

冶金工业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010)64044283 传真:(010)64027893

冶金书店 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6 号(100711) 电话:(010)65289081

邮购电话:(010)87952246 87952248

“煤矿安全培训考核系列教材”序言

把煤矿安全状况的稳定好转 建立在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可靠基础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局长 赵铁锤

煤矿安全是全国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历来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制定颁布了《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印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针对煤矿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国务院第116次常务会议确定了在安全规划、行业管理、安全投入、教育培训等方面的12项治本之策。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针对煤矿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近年来组织开展了煤矿瓦斯治理和整顿关闭两个攻坚战,着力推进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的强化,加大源头治本、政策治本力度,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行业管理,有力地推进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2006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23.25亿吨、同比增长8.1%,在满足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对煤炭需求的情况下,实现了产量上升,事故总量、特大以上事故和百万吨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全国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总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0.9%和20.1%,为30年来死亡人数最少的一年;特大以上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32.8%和57.2%,并杜绝了一次死亡百人以上的特别重大恶性事故;百万吨死亡率为2.041,同比减少0.770、下降27.4%,是建国以来最低的。全国煤矿安全形势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矿安全工作面临着极大的压力和挑战:一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能源需求压力仍然很大;二是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等深层次矛盾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三是我国煤矿以井工开采为主,小煤矿数量众多,瓦斯等自然灾害严重,安全欠账较多,安全基础管理还比较薄弱,安全保障能力不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有足够的认识,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增强抓好煤矿安全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自觉坚持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把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抓细、抓实、抓好。

在决定煤矿安全生产的诸多因素中,人的因素具有决定性作用。分析近年来发生的煤矿重特大事故,其直接原因大多都与人的不安全行为有关,都是由于安全意识淡漠、违规违章造成的。加强培训教育,强化煤矿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技术技能,始终是煤矿安全工作中的重要环节。同时,做好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对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素质,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建设本质安全型矿井,实现煤矿安全的长治久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为此,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煤矿安全教育与培训,特别是做好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职工安全教育培训的责任主体,要依法履行对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责任,制定教育培训规划、落实培训经费、保证培训时间、确保培训效果。

2006年,我们组织对《煤矿安全规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制、修订了一批安全生产、煤炭行业标准。总局宣教中心及时根据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以及近年来出台的有關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按照《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编写了煤矿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具有系统、科学和实用的特点,是煤矿安全培训教材建设与时俱进的一个成果。我相信这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在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传播文化与安全技术知识,提高煤矿职工队伍素质,规范煤矿安全培训质量等方面将会发挥积极的作用。

希望煤矿安全培训教材建设和培训教育工作,能够取得更大的成效。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编写说明

近年来,国家相继制定和修订了许多与煤矿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特别是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煤矿安全规程》进行了修订,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加大了对安全生产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国家安监总局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总局第3号令),对包括煤矿企业在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这些新近制定和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煤矿安全生产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也要求煤矿安全生产的培训教材,必须与这些新近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为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宣传教育中心及时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最新版的煤矿安全培训考核系列教材,该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等最新法律法规为依据,体现了近年来新近制定、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对煤矿安全生产的新要求,是最新版的煤矿安全培训考核教材。

2. 新版教材严格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安全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写,并在对近年来煤矿安全培训工作进行了广泛调研的基础上,总结了各地的经验,推陈出新,使新版教材具有较强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3. 新版的初训、复训教材同时编写出版,互为配套。在编写复训教材时,我们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安全培训复训教学大纲》为依据,以“复习、巩固、提高、拓展”为原则,在重点复习巩固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及安全事故预防知识的同时,对安全生产最新的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新技术、新装备也做了适当的介绍。

4.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煤矿安全资格培训考核提出了“教考分离、统一考核标准”的要求,并开发建设了“三项岗位人员”(煤矿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考试题库,煤矿安全培训考核必将更加严格、规范。为了有助于各地适应煤矿安全培训考核的新要求,我们将以这套最新版煤矿安全培训考核系列教材为蓝本,配套对应的教学课件、培训题库,以有助于各地在

规范煤矿安全培训考核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培训考核的质量。

在这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和支持,并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有关领导和专家表示诚挚的谢意!这套教材主要是作为全国各类煤矿依法开展安全培训考核的最新版教材,也可作为煤矿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作为工作用书和参考书。

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编 委 会

主 任：金磊夫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裕璋 邢艳君 吕 品

孙志海 李文俊 何志鹏

宋晓燕 张新亮 陈德跃

赵书田 顾秀根 郭 健

谢中朋

编写人员：陈德跃 宋晓燕 吴 鸿

何志鹏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1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3
第三节 安全生产领域常见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24
复习思考题	32
第二章 煤矿安全管理新要求	33
第一节 煤矿劳动定员定额管理	33
第二节 煤矿重大隐患的安全管理	35
第三节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	42
第四节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	44
第五节 煤矿生产能力核定	48
复习思考题	65
第三章 煤矿开采安全管理	66
第一节 煤矿采掘工作的安全检查	66
第二节 煤矿“一通三防”的安全检查	79
第三节 顶板管理的安全检查	88
第四节 煤矿防治水的安全检查	91
第五节 爆破作业的安全检查	97
第六节 供电系统的安全检查	102
第七节 煤矿常用设备的安全检查	110
复习思考题	117
第四章 煤矿安全新技术	118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的发展	118
第二节 矿井通风新技术与新装备	121
第三节 煤矿瓦斯防治技术	126
第四节 矿井煤尘防治新技术	131
第五节 矿井火灾防治技术	135
复习思考题	136

第一章 安全生产方针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章学习要点

- 掌握我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 理解煤矿常见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一、安全生产方针的含义

2006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坚持安全发展,并提出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这一方针反映了我们党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也是我国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对于指导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安全第一,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把安全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上,切实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这是我们党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充分表明了我们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高度重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安全第一,是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以人为本,就必须珍爱人的生命;科学发展,就必须安全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就必须构建安全社会。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对于捍卫人的生命尊严、构建安全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就是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超前防范,建立预教、预测、预想、预报、预警、预防的递进式、立体化事故隐患预防体系,改善安全状况,预防安全事故。在新时期,预防为主的方针又有了新的内涵,即通过建设安全文化、健全安全法制、提高安全科技水平、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投入,构筑坚固的安全防线。具体地说,就是促进安全文化建设与社会文化建设的互动,为预防安全事故打造良好的“习惯的力量”;建立健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等等,依靠法制的力量促进安全事故防范;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把安全生产状况的根本好转建立在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基础上;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问责制,创新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腐败行为;健全和完善中央、地方、企业共同投入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投入水平,增强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能力。

综合治理,是指适应我国安全生产形势的要求,自觉遵循安全生产规律,正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抓住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环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防多管齐下,并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的监督作用,有效解决

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实施综合治理,是由我国安全生产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面临的新形势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多元化,不同利益主体对待安全生产的态度和行为为差异很大,需要因地制宜、综合防范;安全生产涉及的领域广泛,每个领域的安全生产又各具特点,需要防治手段的多样化;实现安全生产,必须从文化、法制、科技、责任、投入入手,多管齐下,综合施治;安全生产法律政策的落实,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有关部门的合作以及全社会的参与;目前我国的安全生产既存在历史积淀的沉重包袱,又面临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挑战,要从根本上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从近年来安全监管的实践特别是近年联合执法的实践来看,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有效手段。因此,综合治理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很强的针对性,是我们党在安全生产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体现了安全生产方针的新发展。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安全第一是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统帅和灵魂,没有安全第一的思想,预防为主就失去了思想支撑,综合治理就失去了整治依据。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根本途径。只有把安全生产的重点放在建立事故隐患预防体系上,超前防范,才能有效减少事故损失,实现安全第一。综合治理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手段和方法。只有不断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才能有效贯彻安全生产方针,真正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到实处,不断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

二、安全生产方针在煤矿的贯彻落实

从实践中看,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应当做到以下三点:

1. 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

这是我国煤矿安全生产实践经验的总结。先进科学的管理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严格和科学的安全管理,可弥补装备上的不足,能减少事故,保障安全生产。装备是实施安全作业、创造安全环境的工具。先进的技术装备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也可以创造良好的安全作业环境,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少事故损失。培训是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的主要手段,许多事故的发生主要是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薄或缺乏专业技术知识造成的。只有强化安全培训,才能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才能应用先进的技术与装备,才能进行科学管理。只有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才能真正落实好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2. 坚持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标准

1985年,全国煤矿安全工作会议提出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方针的10条标准,至今仍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如:企业管理的全部内容和生产的全过程都要把安全放在首位,任何决定、办法、措施都必须有利于安全生产;把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作为选拔、任用、考核干部的重要内容;把安全工作纳入党政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承包内容;把安全技术措工程、安全培训列入年度和月份生产和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人、财、物优先保证安全生产需要,严肃认真、一丝不苟地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安全指令和文件;思想政治工作要贯彻到安全生产全过程;业务保安搞得越好,安全教育广泛深入等等。在当今安全生产等各项法规逐渐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发展的形势下,这些标准还应不断充实完善。

3. 坚持各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为了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必须坚持以下各项措施:

(1)要强化安全法制观念。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深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已经建立,必须树立依法行事、依法治理安全的观念。出了事故,不仅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党纪责

任,而且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如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能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岗位、分解到每一个人。

(3)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规定:矿山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矿企业作为矿山企业中灾害最为严重、作业环境恶劣、危险因素多的高危企业,若没有一个专门的机构或专门的人员去管理、检查、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和责任的落实,要想实现安全生产只能是一句空话。

(4)认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程明确规定:煤矿企业要进行经常的、定期的、监督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和日常安全巡回检查,这是搞好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措施。

(5)加大煤矿安全监察力度。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执法机构,要做到从严执法,公证执法。

(6)加强安全技术教育培训工作。抓好矿长、总工、区队长、班组长、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使全体职工学好安全生产方针、安全法律法规,了解本矿安全现状、本矿安全措施,熟知安全技术知识、掌握操作技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减少和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7)关口前移,做好事故预防工作。预防为主是搞好安全的必然要求。把预防放在主要位置,预防在先、处处谨慎、措施得力、项项落实,以达到防止灾变、控制事故发生的目的。

(8)做好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发生事故后,要按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9)加大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以起到惩罚本人、警示他人的作用。营造一种对安全工作不力、失职即被追究责任的氛围,使人人都重视安全,人人都从本职做好安全工作。

(10)要切实保障矿工的安全生产权利。矿工是煤矿事故和职业病的主要受害者,处于弱势群体地位;同时,他们也是最关心安全生产的群体。要切实落实法律赋予他们的安全生产权利,使他们敢于维护自己的安全,拒绝在危险状态下生产作业,从而使安全生产获得最有力的保证。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发展较快,煤矿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已基本形成。它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一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主要有《安全生产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矿产资源法》等。

二是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主要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三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地方性法规,主要

有各省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劳动保护、职业安全、矿山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如《××省矿山安全法实施办法》、《××省煤炭法实施办法》、《××省劳动安全监察条例》等。

四是国务院主管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主要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救护规程》、《爆破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等。

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安全生产法》

该法于2002年6月29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由江泽民主席签署第70号主席令予以颁布,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该法共七章97条。

1. 立法目的与意义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制定《安全生产法》的意义是四个需要:一是依法加强监督管理、安全监察和依法行政的需要;二是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三是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需要;四是建立和完善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2. 主要内容

该法从提出立法到建议出台历经21年。它作为我国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具有丰富的法律内涵和规范作用。该法总结了我国安全生产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

具体内容: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第三章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第四章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章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六项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17条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做了专门的规定,有以下六项: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1)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于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77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有行政处分、个人经济罚款、限期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降职、撤职、处15日以下拘留等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安全法》

1. 立法目的

《矿山安全法》于1992年11月7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建国以来第一部矿山安全法。其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障矿山生产安全,防止矿山事故,保护矿山职工的人身安全,促进采矿工业健康发展。

2. 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矿工生命安全的宗旨,从实际出发,做到劳动部门监督与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的管理结合、国家监督和民众监督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各级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 主要内容

该法共八章50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第三章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第四章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第五章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第六章矿山事故处理,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

主要内容包括: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进行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简称“三同时”),矿井的通风系统,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防瓦斯和防尘系统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山企业职工有权对危害安全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矿长必须经过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能力;矿山企业必须对瓦斯爆炸、煤尘爆炸、冲击地压、瓦斯突出、火灾、水害、冒顶等危害安全的事故隐患采取预防措施;已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要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责令停产整顿或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第134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因矿山事故隐患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照《刑法》第135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这些内容都是从矿山建设和开采的安全保障、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和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法律界定和要求,无疑对规范矿山安全生产起到保障作用。

(三)《煤炭法》

1. 立法目的

《煤炭法》于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全体会议通过,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这是中国第一部煤炭法,是中国煤炭法制建设的里程碑,为煤炭的生产、经营活动确立了基本原则,从而使煤炭行业在法制轨道上健康发展。立法的目的是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

2. 主要内容

该法共八章81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煤炭生产开发规划与煤炭建设,第三章煤炭生产与安全管理,第四章煤炭经营,第五章煤矿矿区保护,第六章监督检查,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八章附则。该法确立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提出了保障国有煤矿的健康发展;开发利用煤炭资源,应当遵守环保法规、法律,做到使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实行煤炭生产许可证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上岗作业培训制度；加强矿区保护，加强煤矿企业监督检查，要求煤矿企业依法办事；维护煤矿企业合法权益，禁止违法开采、违章指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冒险作业以及依法追究煤矿企业管理人员的违法责任等。该法对煤矿企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职业病防治法》共分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七个部分，分别从法律适用范围、职业病的预防与防护、监督、处罚等各方面作了详细的阐述。

在《职业病防治法》中，对职业病病人保障做出了如下规定：

(1)职业病诊断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2)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本人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3)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4)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5)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用人单位提供有关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

(6)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告知劳动者本人并及时通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7)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8)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社会保险的规定执行。

(9)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10)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最后的用人单位承担；最后的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该职业病是先前用人单位的职业病

危害造成的,由先前的用人单位承担。

(11)职业病病人变动工作单位,其依法享有的待遇不变。

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的,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五)《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于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矿产资源法》是保障国家资源合理利用、保障矿山安全、促进采矿业发展的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它共有七章53条,包括总则、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矿产资源的勘查、矿产资源的开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法律责任、附则。其中,与矿山相关的主要规定有:

(1)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登记。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2)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3)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4)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5)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6)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7)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